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24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被繼承人張朝全原持有土地及建物權利書狀註銷。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4月3日收件頭地資字第
2706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：張朝全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利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27060號

姓名：張朝全

頁次：第 1 頁/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/小段	地號/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
三灣鄉	炭頂寮段	0265-0000地號	1551	所有權 全部	054年南地所字第 010758 號
三灣鄉	上坪段	0660-0000地號	110.64	所有權 全部	066年南三字第 001071號
三灣鄉	上坪段	0130-000建號	130.17	所有權 全部	年南三字第 000020號